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132441

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否准第三審生活費用補助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事實

一、訴願人原受僱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擔，任工友，因勞資雙方不當解僱等爭議事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23 日召開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嗣於 99 年 4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並於 99 年 5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律師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99 年 6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第 1 審裁

判費新臺幣 56,539 元、第 1 審律師費新臺幣 4 萬元及第 1 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半年期，每

月補助新臺幣 17,280 元，合計補助生活費用新臺幣 103,680 元。」訴願人並就上開補助金額等事項，於 99 年 7 月 12 日與原處分機關簽訂行政契約書。

二、嗣訴願人與本市殯葬管理處上開爭議事件，經臺北地院 100 年 2 月 15 日 99 年度勞訴字第 2

14 號民事判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

，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二審裁判費、律師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經審核小組 100 年 6 月 16 日第 63 次會議決議：「……（2）

……

核予補助第 2 審裁判費新臺幣 84,808 元、第 2 審律師費新臺幣 4 萬元及補助第 2 審訴訟期間

生活費用 6 個月，每月補助新臺幣 17,880 元，合計補助生活費用新臺幣 107,280 元。」惟

因第二審訴訟經高等法院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年度勞上字第 42 號判決，原處分機關乃核發

該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4 個月計新臺幣（下同）7 萬 1,520 元。

三、訴願人對前開高等法院判決仍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三審裁判費、律師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2 個月。經審核小組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6 次會議決議：「……（2）……

核

予補助第 3 審裁判費新臺幣 84,808 元及第 3 審律師費新臺幣 4 萬元整。（3）生活費部分

..

... 查申請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仍有一筆薪資所得，金額為新臺幣 254,000 元…… 基此，本案俟待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說明。如無涉工作收入即同意補助第 3 審訴訟期間 2 個月生活費用，100 年 12 月補助新臺幣 17,880 元及 101 年 1 月

補助

新臺幣 18,780 元。」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說明。案經原處分機關提送審核小組 101 年 3 月 5 日第 67 次會議審查，經參酌訴願人 9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

料清單，其於 99 年間確有工作收入，惟同時期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領取半年期生活費補助，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收入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決議不予補助，並應追回 99 年 7 月至 12 月之生活補助費計 10 萬 3,680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

第 1

013244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補助第 3 審生活費用及受本基金補助第 1 審生活費用一案，請於文到 30 日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二、有關 臺端申請本基金補助第 3 審生活費用一節，依本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及本基金審核小組 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67 次會議決議

:

『（1）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三、…… 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經參酌申請人 9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於 99 年間確有工作收入，惟同時期仍向本局申請並領取半年期生活費補助，端見申請人已有故意隱匿收入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爰本案經本基金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依前揭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決議不予補助。』。…… 四、另有關 臺端受本基金補助第 1 審生活費用部分，本基金審核小組第 67 次會議決議：『……（2）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

部或一部.....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查申請人提供不實切結資料，隱匿 99 年 4 月至 12 月之薪資收入，依前揭辦法規定應追回本基金 99 年 7 月至 12 月之生活補助費計 103,680 元。」五、查 臺端於 99 年

4

月至 12 月間受○○股份有限公司雇（僱）用並領有工作收入，已違反本基金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六、再查 臺端與本局於 99 年 7 月 12 日訂立之行政契約書.....第 5 條規定，乙方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追繳已領之補助金額；及行政契約書第 7 條規定，甲方得以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是以，上開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否准第三審生活費用補助部分：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二、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三、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

，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八人，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三、.....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自第一審起至目前第三審階段，均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遇有不清楚部分即電話請示原處分機關，以便補陳所需文件，絕無故意隱匿收入提供不實資料。
- (二) 訴願人於答覆原處分機關函詢時即述明：「.....提出補助，除不確定補助之有無外，時間亦需俟審核期間與結果之確定方果，故實無法坐困毫無分文之收入，亟需另設法謀業獲酬，以解日日開銷所需.....。」原處分機關對此實際情形皆未考量，認定訴願人故意隱匿收入提供不實資料，除否准最後 2 個月生活補助費外，更追回 99 年 7 月至 12 月之生活補助費，導致訴願人 100 年全年迄 101 年 3 月共 15 個月失業期間均無生

活補助費，實罔顧勞工權益。

三、查訴願人與本市殯葬管理處間因不當解僱等爭議事項，經本府於 99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23 日

召開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乃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並向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在案。訴願人於各審訴訟期間，分別於 99 年 5 月 3 日、100 年 3 月 29 日及 100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裁判

費、律師費及生活補助費用，其中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補助費暨第三審裁判費及律師費部分，經審核小組 99 年 6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100 年 6 月 16 日第 63 次會

議及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6 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在案；另第三審生活補助費部分，經審核

小組 101 年 3 月 5 日第 67 次會議，認訴願人於 99 年間確有工作收入，惟同時期仍向原處分

機關申請並領取半年期生活費補助，有故意隱匿收入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乃決議不予補助。有本府 99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23 日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會議紀錄、訴願人 99 年 5 月 3 日

、100 年 3 月 29 日、100 年 11 月 1 日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訴願人 99 年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上開審核小組第 58 次、第 63 次、第 66 次、第 67 次會議

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第三審勞工權益基金生活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均依規定辦理，無故意隱匿收入提供不實資料及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實際情形，罔顧勞工權益云云。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等情形時，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等，揆諸前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又有關審核小組對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審核，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律師 2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會代表 1 人擔任。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就申請系爭補助金額之勞工，綜合考量其有無補助之必要，並為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本件訴願人申請第三審勞工權益基金生活費補助部分，既經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復依卷附 101 年 3 月 5 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67 次會議簽到簿」所示，8 位委員中有 7 位委員親自出席，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故審核小組之設立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無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審核小組參酌訴願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收入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作成不予補助之決議，應予以尊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追回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生活補助費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132441600 號函有關追回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

生活補助費部分，係重申其與訴願人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所為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